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靜儀

電話：04-37061374

電子信箱：e-342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715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5007159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71597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71597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度教育部表揚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推展貢獻
獎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7月27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152802753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實施計畫相關資訊摘述如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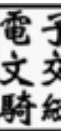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表揚對象：推展學校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具有顯著貢獻
之自然人、學校、機構、依法立案之法人或團體。

（二）參獎者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1、從事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之傳播、推廣，對促進大眾
思辨有具體長遠影響。

2、從事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論述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
有創新卓見。

3、開設或辦理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課程、教學、教



材或著作，提升師生相關知能著有成效。

- 4、建置、維護、開放或活化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設施，或於推廣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影響深遠。

(三)表揚獎項及名額：

- 1、終身奉獻獎：1名，獲獎者由教育部頒發獎座1座、獎狀1幀及獎金30萬元。
- 2、團體獎：10名，獲獎者由教育部頒發獎座1座、獎狀1幀及獎金20萬元。
- 3、個人獎：10名，獲獎者由教育部頒發獎座1座、獎狀1幀及獎金5萬元。

(四)資料繳交方式及期程：請於115年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

前，寄至教育部委辦學校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（轉型正義教育多元推動專案辦公室，112301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），始完成自薦或推薦（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實施計畫）。

(五)評選方式：由教育部邀請專家、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評選小組，以書面審查方式為原則進行評選；必要時，得進行面談、簡報或實地查核。

三、旨揭實施計畫聯絡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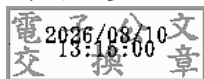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（轉型正義教育多元推動專案辦公室）
鍾岳珊小姐，連絡電話（02）2896-1000分機2907
- (二)教育部承辦人洪詩婷專員，連絡電話（02）7736-7806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函文及旨揭實施計畫（含申請表件）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

部

副本：高級中等學校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（國立員林高級中學）、人權教育資源中心
（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）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學安組



裝

訂

線

